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关于清理单位不动户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《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3 第 5 号)(以下简称管理办)等相关规定,我行拟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对一年以上(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)未发生收付活动的下列单位账户进行清理。

公告期一个月,如贵单位的账户在清理之列,请在公告期内来开户网点办理相关业务。公告期结束,我行将视同您单位已知晓并同意我行依据《管理办》第五十六条对该账户做销户处理。

特此公告

[illegible]